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35號

原告 張貝如

被告 億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歲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恢復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，且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00元，至恢復僱傭關係存在止等，核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此部分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部分聲明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依原告之主張，其受僱被告每月工資為38,300元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為計算，從而，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8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
02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03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
04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
05 費3分之2即15,847元（計算式：23,770元 $\times$ 2/3=15,847元，
06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923元
07 （計算式：23,770元－15,847元=7,9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9 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23 書記官 楊玉華